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柏子平、监事刘国伟、丁龙山，副总裁邵海波、杨春禄、李瑞琳、姚兵、易高翔，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正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495元/股，回购总金额284,850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6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177,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因董事李俊田、宋君恩、周斌、刘宇川、王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